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伊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的 伊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优抚对象体检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优抚对象体检项目（高山镇、平等乡、半坡镇）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伊川康骨医院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伊川康骨医院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说明：我单位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属于办法所指企业，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相关规定,不适用此页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